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312號10樓

電話：(02)85225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8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二八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二九
(十二) 其 他	38~42、45~46		二一~二四、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6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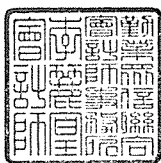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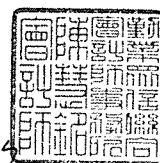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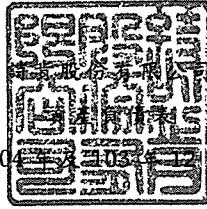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175	6	\$	225,492	1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46,041	3		38,26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93	-		2,82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99,217	32		439,295	27
1410	預付款項		51,055	3		62,26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六)		<u>7,439</u>	<u>1</u>		<u>22,770</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6,420</u>	<u>45</u>		<u>790,914</u>	<u>4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791,552	51		678,566	4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650	-		5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69	-		1,0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五)		<u>57,256</u>	<u>4</u>		<u>157,191</u>	<u>9</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0,527</u>	<u>55</u>		<u>837,362</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46,947</u>	<u>100</u>		<u>\$1,628,2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4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50,877	3		58,105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9,642	2		25,79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70,264	5		78,1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4,069	1		28,897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四)		112,080	7		111,639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7,5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u>5,081</u>	-		<u>5,081</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9,513</u>	<u>22</u>		<u>307,699</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402,500	26		420,000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u>6,400</u>	-		<u>6,600</u>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8,900</u>	<u>26</u>		<u>426,600</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748,413</u>	<u>48</u>		<u>734,299</u>	<u>45</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429,829</u>	<u>28</u>		<u>439,529</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58,676</u>	<u>4</u>		<u>60,000</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609	7		81,74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201,420</u>	<u>13</u>		<u>312,707</u>	<u>1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0,029</u>	<u>20</u>		<u>394,448</u>	<u>24</u>
3XXX	權益總計		<u>798,534</u>	<u>52</u>		<u>893,977</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546,947</u>	<u>100</u>		<u>\$1,628,2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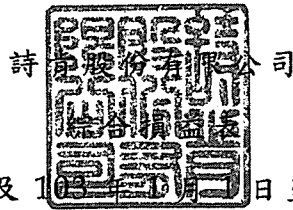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579,870	99	\$ 1,695,920	99
4170	銷貨退回	(18,391)	(1)	(22,703)	(1)
4190	銷貨折讓	(226)	-	(51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61,253	98	1,672,701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5,437	2	35,132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86,690</u>	<u>100</u>	<u>1,707,833</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二五 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615,819)	(39)	(640,713)	(3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8,564)	(3)	(26,324)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64,383)	(42)	(667,037)	(39)
5900	營業毛利	<u>922,307</u>	<u>58</u>	<u>1,040,796</u>	<u>6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十八 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79,307)	(36)	(572,502)	(34)
6200	管理費用	(112,260)	(7)	(145,016)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1,567)	(43)	(717,518)	(42)
6900	營業淨利	<u>230,740</u>	<u>15</u>	<u>323,27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11,095	1	10,6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十八)	(550)	-	(311)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8,418)	(1)	(7,4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127</u>	<u>-</u>	<u>2,92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2,867	15	\$ 326,20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41,989)	(3)	(57,52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90,878</u>	<u>12</u>	<u>\$ 268,678</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90,878</u>	<u>12</u>	<u>\$ 268,678</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40</u>		<u>\$ 6.11</u>	
9810	稀 釋	<u>\$ 4.37</u>		<u>\$ 6.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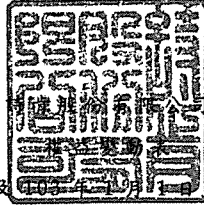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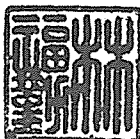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1,860	\$ 418,599	\$ 60,000	\$ 54,010	\$ 301,990	\$ 834,599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31	(27,731)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9,300)	(209,300)
B9	股東股票股利	2,093	20,930	-	-	(20,930)	-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268,678	268,67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953	439,529	60,000	81,741	312,707	893,977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868	(26,86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9,765)	(219,765)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190,878	190,878
L1	購 入 及 註 銷 庫 藏 股	(970)	(9,700)	(1,324)	-	(55,532)	(66,55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983	\$ 429,829	\$ 58,676	\$ 108,609	\$ 201,420	\$ 798,5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2,867	\$ 326,2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055	31,871
A20200	攤銷費用	730	947
A21200	利息收入	(1,028)	(1,980)
A20900	利息費用	8,418	7,4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9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76)	3,6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30	(585)
A31200	存貨增加	(59,922)	(18,27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1,214	9,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25	(1,43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228)	(5,1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50	(7,8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921)	7,41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00)	(80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41	(16,7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290	334,2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18)	(7,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842)	(64,6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030</u>	<u>262,1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28	1,9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495)	(21,9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9)	(8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3)	(2,88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706	2,9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02,238</u>	<u>(86,12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026)</u>	<u>(106,9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9,765)	(209,3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6,55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321)	(209,30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3,317)	(54,0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492</u>	<u>279,5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175</u>	<u>\$ 225,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4 年 10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另於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及零售業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7 月 13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91 年 10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2.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3.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個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於租賃期滿歸還予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地板鋪設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完畢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之銷售商品傢俱多為原木製造，非因放置期限而影響其價值，故只有存貨中屬不再列為門市銷售商品之商品將轉列為呆滯存貨，再依庫齡天數提列跌價損失。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2	\$ 1,8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0,123	134,04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89,600
	<u>\$ 92,175</u>	<u>\$ 225,492</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46,520	\$ 38,744
減：備抵呆帳	(479)	(479)
	<u>\$ 46,041</u>	<u>\$ 38,265</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制或信用卡收款制，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或賣場，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主要為 30~6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一)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二)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三)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方式係將應收款區分出應收關係人款、應收刷卡款（向銀行收取之款項）及非關係人款，應收關係人款及應收刷卡款因未有減損之風險，故不擬提列備抵呆帳；非關係人之應收款，因其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非關係人之應收款視為同一群組進行減

損測試，首先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經檢視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客觀減損證據，因此一併與應收票據以較保守穩健之呆帳比率 1% 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150 天	\$ 46,520	\$ 38,744
151~180 天	-	-
181~360 天	-	-
360 天以上	-	-
合 計	<u>\$ 46,520</u>	<u>\$ 38,74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79	\$ 479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79</u>	<u>\$ 479</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79	\$ 479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79</u>	<u>\$ 479</u>

截至 104 及 103 年度止，均無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467,810	\$ 406,341
在途存貨	<u>31,407</u>	<u>32,954</u>
	<u>\$ 499,217</u>	<u>\$ 439,29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15,819 仟元及 640,713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報廢損失 2,289 仟元及 2,873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交通及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164	\$ 72,872	\$ 3,206	\$ 2,561	\$ 200,343	\$ 30,279	\$ 843,425
增 添	-	-	660	271	15,440	5,008	21,379
重 分 類	-	-	-	-	-	-	-
處 分	-	-	-	-	(800)	-	(8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4,164</u>	<u>\$ 72,872</u>	<u>\$ 3,866</u>	<u>\$ 2,832</u>	<u>\$ 214,983</u>	<u>\$ 35,287</u>	<u>\$ 864,0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11)	(\$ 1,692)	(\$ 1,532)	(\$ 129,700)	(\$ 20,532)	(\$ 154,367)
折舊費用	-	(1,822)	(444)	(780)	(24,459)	(4,366)	(31,871)
重 分 類	-	-	-	-	-	-	-
處 分	-	-	-	-	800	-	8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33)</u>	<u>(\$ 2,136)</u>	<u>(\$ 2,312)</u>	<u>(\$ 153,359)</u>	<u>(\$ 24,898)</u>	<u>(\$ 185,43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4,164</u>	<u>\$ 70,139</u>	<u>\$ 1,730</u>	<u>\$ 520</u>	<u>\$ 61,624</u>	<u>\$ 10,389</u>	<u>\$ 678,566</u>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164	\$ 72,872	\$ 3,866	\$ 2,832	\$ 214,983	\$ 35,287	\$ 864,004
增 添	-	124,492	330	-	16,874	12,799	154,495
重 分 類	-	-	-	-	-	-	-
處 分	-	-	(630)	-	(1,442)	(101)	(2,17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4,164</u>	<u>\$ 197,364</u>	<u>\$ 3,566</u>	<u>\$ 2,832</u>	<u>\$ 230,415</u>	<u>\$ 47,985</u>	<u>\$ 1,016,32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33)	(\$ 2,136)	(\$ 2,312)	(\$ 153,359)	(\$ 24,898)	(\$ 185,438)
折舊費用	-	(5,218)	(445)	(411)	(29,067)	(5,914)	(41,055)
重 分 類	-	-	-	-	-	-	-
處 分	-	-	254	-	1,442	23	1,71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951)</u>	<u>(\$ 2,327)</u>	<u>(\$ 2,723)</u>	<u>(\$ 180,984)</u>	<u>(\$ 30,789)</u>	<u>(\$ 224,77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4,164</u>	<u>\$ 189,413</u>	<u>\$ 1,239</u>	<u>\$ 109</u>	<u>\$ 49,431</u>	<u>\$ 17,196</u>	<u>\$ 791,55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8 至 4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4 年
租賃改良物	1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9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電腦軟體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本</u>		
期初餘額	\$ 9,004	\$ 8,109
單獨取得	819	895
處 分	(8,748)	-
期末餘額	<u>\$ 1,075</u>	<u>\$ 9,00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8,443)	(\$ 7,496)
攤銷費用	(730)	(947)
處分	<u>8,748</u>	<u>-</u>
期末餘額	(\$ <u>425</u>)	(\$ <u>8,443</u>)
期初淨額	<u>\$ 561</u>	<u>\$ 613</u>
期末淨額	<u>\$ 650</u>	<u>\$ 561</u>

上述電腦軟體屬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一、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暫付款	\$ 3,420	\$ 4,04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存款)	4,005	18,711
其他	<u>14</u>	<u>19</u>
	<u>\$ 7,439</u>	<u>\$ 22,770</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9,449	\$ 111,687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u>47,807</u>	<u>45,504</u>
	<u>\$ 57,256</u>	<u>\$ 157,191</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借款

(一) 短期信用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u>\$ 4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50%~1.60%。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六)</u>		
銀行借款	\$ 420,000	\$ 42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500</u>)	<u>-</u>
長期借款	<u>\$ 402,500</u>	<u>\$ 42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借款到期日為 117 年 6 月 2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96%。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為：

	原 始 貸 款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銀	借款總額：1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2.06.27~117.06.27 利率區間：1.96%（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前 36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37 個月起，每月為 1 期，每月 15 日還本，首期還本 900 仟元，次月起每月還本 693 仟元，共 144 期。	\$ 100,000	\$ 100,000
台灣中小企銀	借款總額：3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2.06.27~117.06.27 利率區間：1.96%（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前 36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37 個月起，每月為 1 期，每月 27 日還本，共分 144 期，平均攤還	<u>320,000</u>	<u>320,000</u>
		<u>\$ 420,000</u>	<u>\$ 420,000</u>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50,877</u>	<u>\$ 58,105</u>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29,642</u>	<u>\$ 25,792</u>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國內為 30~60 天，國外則依即期信用狀付款。

十四、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139	\$ 139
應付薪資	9,690	9,750
應付年終獎金	9,332	8,918
應付業績獎金	7,616	10,48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179	20,111
應付休假給付	3,541	3,319
應付運費	5,552	5,784
其他	<u>19,215</u>	<u>19,675</u>
	<u>\$ 70,264</u>	<u>\$ 78,185</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12,080	\$ 111,639
其他	<u>5,081</u>	<u>5,081</u>
	<u>\$ 117,161</u>	<u>\$ 116,720</u>

十五、負債準備－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除役成本	<u>\$ 6,400</u>	<u>\$ 6,600</u>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企業為了將承租之資產，於租賃期滿返還予出租人時，需除役、復原或進行環境修復預期將支付之成本單獨認列負債。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0,351仟元及10,303仟元。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u>\$ 584</u>	<u>\$ -</u>
推銷費用	<u>\$ 7,745</u>	<u>\$ 7,824</u>
管理費用	<u>\$ 2,022</u>	<u>\$ 2,479</u>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983</u>	<u>43,953</u>
已發行股本	<u>\$ 429,829</u>	<u>\$ 439,5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註銷庫藏股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10 日，減少已發行股份 970 仟股及股本 9,7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u>\$ 58,676</u>	<u>\$ 60,00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970 仟股，按註銷之股權比例減少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324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

尚有餘，於提撥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

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就上段可以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30%。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868	\$ 27,731	\$ -	\$ -
現金股利	219,765	209,300	5.1	5.0
股票股利	-	20,930	-	0.5

上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7 月 12 日為配息基準日。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10 月 5 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9,088	\$ -
現金股利	150,440	3.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 回 原 因</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u>		
期初股數	-	-
本期增加	970	-
本期註銷	(970)	-
期末股數	<u>-</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28)	(\$ 1,980)
其 他	(160)	(185)
	(1,188)	(2,165)
其 他	(9,907)	(8,501)
	<u>(\$ 11,095)</u>	<u>(\$ 10,666)</u>

(二) 其他 (利益) 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42	\$ 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	-
其他支出	73	102
	<u>\$ 550</u>	<u>\$ 311</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8,418</u>	<u>\$ 7,42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055	\$ 31,871
無形資產	730	947
	<u>\$ 41,785</u>	<u>\$ 32,8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02	\$ -
推銷費用	29,530	22,833
管理費用	4,723	9,038
	<u>\$ 41,055</u>	<u>\$ 31,8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	\$ -
推銷費用	665	849
管理費用	57	98
	<u>\$ 730</u>	<u>\$ 94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8,408	\$ 242,434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0,351	10,303
	<u>\$ 248,759</u>	<u>\$ 252,7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561	\$ -
推銷費用	165,364	165,671
管理費用	69,834	87,066
	<u>\$ 248,759</u>	<u>\$ 252,73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6%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14,50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836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0,36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454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4.2% 及 1.4%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509	\$ -	\$ 14,975	\$ -
董監事酬勞	4,836	-	4,991	-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809	\$ 55,6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205</u>	<u>1,935</u>
	<u>42,014</u>	<u>57,61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5</u>)	(<u>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989</u>	<u>\$ 57,5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32,867</u>	<u>\$ 326,2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9,587	\$ 55,4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u>197</u>	<u>139</u>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9,784	55,5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205</u>	<u>1,9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989</u>	<u>\$ 57,52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069</u>	<u>\$ 28,89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 所 得 稅 資 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迴轉)	\$ 16	(\$ 13)	\$ 3
存貨跌價損失	464	-	464
應付休假給付	<u>564</u>	<u>38</u>	<u>602</u>
	<u>\$ 1,044</u>	<u>\$ 25</u>	<u>\$ 1,069</u>

103 年度

遞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迴轉)	\$ 12	\$ 4	\$ 16
存貨跌價損失	464	-	464
應付休假給付	486	78	564
	<u>\$ 962</u>	<u>\$ 82</u>	<u>\$ 1,04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01,420</u>	<u>\$ 312,70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064</u>	<u>\$ 37,952</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53%(預計) 及 21.3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40</u>	<u>\$ 6.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4.37</u>	<u>\$ 6.0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90,878	\$ 268,6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90,878</u>	<u>\$ 268,6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3,372	43,9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48	25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720</u>	<u>44,206</u>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及不影響現金收付之籌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54,495	\$ 21,3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9	67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39)	(139)
現金支付數	<u>\$ 153,495</u>	<u>\$ 21,911</u>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店鋪、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3,435 仟元及 45,10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21,482</u>	<u>\$ 212,263</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長期借款	\$ 420,000	\$ 394,694	\$ 420,000	\$ 384,546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一長期借款	\$ -	\$ 394,694	\$ -	\$ 394,69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長期借款	\$ -	\$ 384,546	\$ -	\$ 384,546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138,709	\$ 266,580
其他金融資產 (註 2)	4,005	18,71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624,852	610,97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受限制存款及質押定存單。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本期所得稅負債、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列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於 104 及 103 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新加坡幣升值或貶值 1% 時，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及減少 176 仟元及 146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及借款，因存款及借款利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年利率上升 0.5%，對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819 仟元及減少 88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10,960 仟元及 572,960 仟元。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林福勤	本公司之董事長
謝秀珠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怡芯股份有限公司(怡芯公司) (原名為詩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年3月4日起更名)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自103年10月9日起變更為董 事)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HAWAII)	董事長相同

(二) 銷貨成本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HAWAII	<u>\$ 30,004</u>	<u>\$ 32,239</u>

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1 日與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每月應給付之授權與服務費按月收入淨額之 1%~3% 計算，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三)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怡芯公司	\$ 2,331	\$ 2,239
謝秀珠	1,056	1,056
	<u>\$ 3,387</u>	<u>\$ 3,295</u>

104年度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付 款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怡芯公司	文昌門市	103.11.01~ 108.10.31	月繳，每月 1 日 匯款	\$ 2,331
謝秀珠	頭份門市	99.05.01~ 105.04.30	月繳，每月 1 日 匯款	1,056

103年度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付 款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怡芯公司	文昌門市	103.11.01~ 108.10.31	月繳，每月 1 日 匯款	\$ 2,239
謝秀珠	頭份門市	99.05.01~ 105.04.30	月繳，每月 1 日 匯款	1,056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

(四)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怡芯公司	\$ 390	\$ 390
謝秀珠	105	105
	<u>\$ 495</u>	<u>\$ 495</u>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24	\$ 14,589
退職後福利	152	108
	<u>\$ 13,576</u>	<u>\$ 14,6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設定質抵押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005	\$ 10,243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468
自有土地	534,164	534,164
建築物	189,413	70,139
	<u>\$ 727,582</u>	<u>\$ 623,014</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為提供作為信用狀額度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及外幣美元交付各借款往來銀行分別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240,960 仟元	\$240,960 仟元

(二)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 1,702 仟元	\$ 2,362 仟元
新加坡幣	413 仟元	435 仟元

(三) 本公司銷售因與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 1%~3% 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將於 129 年到期。104 及 103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帳列銷貨成本）分別為 30,004 仟元及 32,239 仟元。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50	31.70	(美元：新台幣)	\$	24		
新 幣		17,682	22.98	(新幣：新台幣)		406		
日 圓		13,201	0.33	(日圓：新台幣)		4		
港 幣		9,595	3.81	(港幣：新台幣)		37		
人 民 幣		26,568	4.96	(人民幣：新台幣)		132		
								<u>\$ 60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3,195	32.89	(美元：新台幣)	\$	14,246		
新 幣		163,626	23.46	(新幣：新台幣)		3,838		
歐 元		20,875	38.91	(歐元：新台幣)		812		
								<u>\$ 18,896</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74	30.54	(美元：新台幣)	\$	85		
新 幣		1,730	25.73	(新幣：新台幣)		45		
日 圓		13,200	0.33	(日圓：新台幣)		4		
港 幣		9,595	3.81	(港幣：新台幣)		37		
人 民 幣		2,913	4.78	(人民幣：新台幣)		14		
歐 元		1,158	42.35	(歐元：新台幣)		49		
								<u>\$ 23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5,485	31.29	(美元：新台幣)	\$	14,253		
新 幣		21,553	23.90	(新幣：新台幣)		515		
								<u>\$ 14,768</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新加坡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 642)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 209)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及裝設品銷售業務，並無應報導之營運部門。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994
	週轉金				58
	活期存款				84,284
	支票存款				5,244
	外幣存款	台灣企銀（包含美金 737 元 @31.75、新加坡幣 15,952 元 @23.01、人民幣 24,940 元@4.96）			515
		第一銀行（包含美金 4 元@29.07、 新加坡幣 1,730 元@22.68、日幣 13,201 元@0.33、港幣 9,595 元 @3.81）			<u>80</u>
	合 計				<u>\$ 92,175</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3,417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0,704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5,657	
其他(註)				<u>6,742</u>	
				46,520	
減：備抵呆帳				(479)	
				<u>\$ 46,04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運時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門市裝修收入		\$	472
其他(註)					<u>21</u>
合 計				\$	<u>49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u>\$ 467,810</u>	<u>\$ 891,829</u>
在途存貨	<u>31,407</u>	<u>31,407</u>
合 計	<u>\$ 499,217</u>	<u>\$ 923,236</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租金		門市租金等		\$ 41,565	
預付保險費		產物保險等		338	
其他預付費用		廣告、水電、空調費等		4,708	
預付貨款				3,492	
其 他		留抵稅額等		<u>952</u>	
合 計				<u>\$ 51,055</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暫 付 款	裝潢費用等	\$ 3,420
其他金融資產 備償存款		4,005
其 他	員工借支、代付款等	<u>14</u>
		<u>\$ 7,439</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廠房整修工程		\$	5,489
		門市工程等			3,960
存出保證金		門市押金等			<u>47,807</u>
					<u>\$ 57,256</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金額	抵押擔保	或取得融資額度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	104.9.24~105.1.24	1.52%	\$ 80,000	存款質設 2,003 仟元	取得融資額度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04.9.24~105.1.24	1.60%	30,000	存款質設 2,002 仟元	取得融資額度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u>20,000</u>	104.9.24~105.1.22	1.50%	50,000	無	
		<u>\$ 40,000</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特力屋		門市租金		\$ 4,476	
富邦人壽		門市租金及管理費		4,073	
運時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3,882	
增宏資產管理		倉庫租金		3,084	
其他(註)				<u>35,362</u>	
合 計				<u>\$ 50,87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運時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3,363
其他（註）	貨 款	7,382
暫估應付帳款	在途存貨之貨款	<u>18,897</u>
合 計		<u>\$ 29,64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9,6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179
		應付年終獎金			9,332
		應付業績獎金			7,616
		應付運費			5,552
		應付休假給付			3,541
		應付營業稅			5,726
		其他（註）			<u>14,628</u>
					<u>\$ 70,26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u>稱</u>	摘 <u>要</u>	金 <u>額</u>
預收款項	訂金等	\$112,080
代收款	代扣薪資所得稅及勞健保等	4,510
暫收款	溢收貨款等	<u>571</u>
合 計		<u>\$117,161</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	人	契	約	期	限	償	還	辦	法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台灣中小企銀			102.06.27-117.06.27			參閱附註十二				1.96%			(機	動	計	息)	\$	4,167	\$	95,833	\$	100,000				參閱附註二六				
台灣中小企銀			102.06.27-117.06.27			參閱附註十二				1.96%			(機	動	計	息)	\$	17,500	\$	306,667	\$	320,000			參閱附註二六					
														\$	402,500	\$	420,000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淨額					
客廳組				\$	414,751
餐廳組					259,099
房間組					719,669
床墊					<u>167,734</u>
銷貨收入淨額					1,561,253
其他營業收入		地板鋪設收入			<u>25,437</u>
營業收入合計					<u>\$ 1,586,690</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439,295	
加：本期進貨		643,265	
減：期末商品		(499,217)	
商品盤虧		(101)	
商品報廢		(2,289)	
進銷成本		<u>580,953</u>	
加：商品盤虧		101	
商品報廢		2,289	
品牌權利金		30,004	
勞務成本		<u>2,472</u>	
銷貨成本		<u>615,819</u>	
倉儲成本		30,283	
其他營業成本		<u>18,281</u>	
營業成本		<u>\$664,383</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37,290	\$ 61,396	\$ 198,686
勞健保費	14,089	4,559	18,648
退休金	7,745	2,022	9,767
租金支出	204,517	13,432	217,949
運 費	52,299	4,007	56,306
水電瓦斯	21,499	1,617	23,116
廣 告 費	38,708	253	38,961
折 舊	29,530	4,723	34,253
各項攤提	665	57	722
其他（註）	<u>72,965</u>	<u>20,194</u>	<u>93,159</u>
合 計	<u>\$ 579,307</u>	<u>\$ 112,260</u>	<u>\$ 691,56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及押金設算息		\$	1,188
什項收入		廠商延遲交貨及瑕疵賠償收入			1,202
		進貨補助收入及贊助收入			736
		代墊廠商廣告收入			513
		其他(註)			<u>7,456</u>
					<u>\$ 11,09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324	\$ 198,686	\$ 210,010	\$ -	\$ 215,064	\$ 215,064
勞健保費用	1,139	18,648	19,787	-	18,871	18,871
退休金費用	584	9,767	10,351	-	10,303	10,3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4	8,097	8,611	-	8,499	8,499
	<u>\$ 13,561</u>	<u>\$ 235,198</u>	<u>\$ 248,759</u>	<u>\$ -</u>	<u>\$ 252,737</u>	<u>\$ 252,737</u>
折舊費用	<u>\$ 6,802</u>	<u>\$ 34,253</u>	<u>\$ 41,055</u>	<u>\$ -</u>	<u>\$ 31,871</u>	<u>\$ 31,871</u>
攤銷費用	<u>\$ 8</u>	<u>\$ 722</u>	<u>\$ 730</u>	<u>\$ -</u>	<u>\$ 947</u>	<u>\$ 947</u>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53 人及 332 人，月平均人數分別為 342 人及 321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906

號

會員姓名：
(1) 李麗鳳
(2) 陳慧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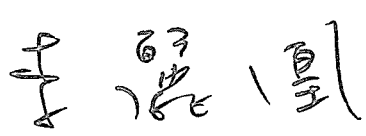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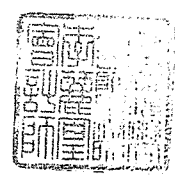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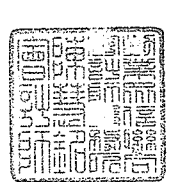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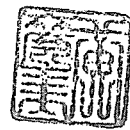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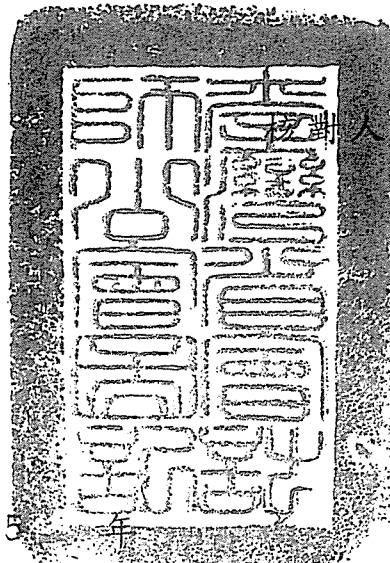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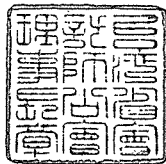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050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19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40388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